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3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完美控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相应完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构成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本次换股的基本情况

完美控股于2019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2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初始换股价为人民币28.00元/股,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根据《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止(若结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

2020年4月30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面值合计为10.77亿元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38,448,957股。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8层A801	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4月30日		减持比例(%)
股票简称	完美世界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3.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完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4,755	3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55	3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池雪峰	合计持有股份	11,272	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3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39	7.69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33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3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持有股份	59,060	4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21	37.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39	7.6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和处理措施。
5.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构成完美控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影响完美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继续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完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3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 过半暨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德清扬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的股东德清扬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扬扬”)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86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德清扬扬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清扬扬上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时间及减持数量均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德清扬扬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3日-2020年5月6日	13,580,443	49.36	1.05%
合计			13,580,443	49.36	1.05%

2.股东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清扬扬	13,580,443	1.05%
合计	13,580,443	1.0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4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德清扬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扬扬”)通知,获悉德清扬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清扬扬	否	14,470,800	16.29%	1.12%	2019/05/08	2020/04/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扬扬	否	7,459,200	8.40%	0.58%	2019/05/10	2020/04/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930,000	24.69%	1.70%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清扬扬	否	14,470,800	16.29%	1.12%	2019/05/08	2020/04/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扬扬	否	7,459,200	8.40%	0.58%	2019/05/10	2020/04/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930,000	24.69%	1.7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0元/股,成交金额为9,066,087.03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月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月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2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周二)15:00-17:00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会议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参与:

一、通过微信搜索“长鹰信质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二、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23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提示,受疫情因素影响,4月2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取得实际资金融出方关于同意延期质押正式通知文件,根据办理时间需要预测,公司将于5月底前披露第一大

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即将到期情况的说明的公告》,并于4月24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函[2020]189号),公司董事会接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第一时间向第一大

股东西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天启”或“第一大股东”)转达,并认真落实该次问询函关注事项核查,现就问询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一:请贵公司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2019年10月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长鹰天启股票质押相关情况。

回复: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接到长鹰天启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大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鹰天启	是	104,005,200	2017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企业发展资金

2.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长鹰天启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0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04,0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0%。

3.大股东质押的股份融资及平仓后相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长鹰天启持有公司股份及第一大股东的质押股份及平仓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自该公告披露后至今,长鹰天启与质权人及实际资金融出方通过建立立战略的沟通机制,定期见面会谈,沟通解决方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实际资金融出方在股价长期低于平仓线的情况下,仍然看好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无人机电两大主业,未平仓第一大股东的质押的股权。目前,第一大股东正在积极筹集资金,联合相关方,以偿还全部或部分质押款项,此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除受疫情影响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长鹰天启持有的公司股份虽然触及平仓线且股价长期处于平仓线以下,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问题二:2018年9月18日,你公司披露“长鹰天启持有的公司股票虽然触及平仓线,但长鹰天启已经就此与质权人及实际资金融出方经过多次良好的沟通,根据《关于股权质押进展情况的函》内容得知,长鹰天启的股票目前不会被平仓”。请说明:

(1)2018年9月18日至至今,长鹰天启所持公司的股票是否再次触及平仓线,触及平仓线时,长鹰天启是否告知你公司,你公司是否及时对外披露;

(2)长鹰天启与实际资金融出方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平仓的条件及期限。

回复:

1、2018年9月18日至至今,长鹰天启所持公司的股票是否再次触及平仓线,触及平仓线时,长鹰天启是否告知你公司,你公司是否及时对外披露;

(1)2018年9月12日,公司接到长鹰天启通知,并及时对外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9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于19.20元/股,长鹰天启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4,0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其质押的104,005,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股权质押已触及平仓线,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起至日	质押数量(万股)	占自身所持比例	占总股份比例	平仓价格(元/股)	收盘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26-2020-04-23	10,400.52	100.00%	26.00%	20.00	19.20

(2)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再次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异动及第一大股东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018年9月1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鹰天启的《关于股权质押进展情况的函》,长鹰天启与质权人及实际资金融出方经过多次良好的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一、长鹰天启与质权人及实际资金融出方于9月12日至9月18日期间多次进行良好沟通,双方对目前长鹰信质股价异常波动达成一致理解;

二、实际资金融出方于9月17日就此事项派专人到公司所在地针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实地调研,调研中看到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有序正常,通过市场调研和交、流,质权人及实际资金融出方对公司双主业发展前景表示长期看好;

(三)质权人及实际资金融出方希望长鹰天启对当前质押给予高度重视,将配合长鹰天启质押的尽快解决;

(四)质权人及实际资金融出方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互信基础以及长鹰信质良好的发展前景,表示目前没有平仓计划。

长鹰天启持有的公司股票虽然触及平仓线,但长鹰天启已经就此与质权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2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投,证券代码:002200)于2020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达到412.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588.51万元。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发的2019年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于2020年4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并于2020年4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大股东徐洪亮及张国民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对外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支持疫情防控,严格按照规定采取防控措施,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未受较大影响,导致公司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

5.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因工作调整,张清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情况属实,并出具了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启动董事补选的工作。

6.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上述说明理由充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六、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七、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八、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九、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十、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十一、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十二、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十三、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十四、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十五、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十六、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十七、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十八、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十九、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二十、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二十一、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二十二、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二十三、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二十四、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二十五、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二十六、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二十七、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二十八、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二十九、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三十、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鹰天启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信息。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陆“长鹰信质投资者关系”小程序,进入网上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互动。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秦祥秋先生,财务负责人楚瑞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世海先生,独立董事王洪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述公司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后,长鹰信质股票价格均在平仓线20元/股以下运行,实际资金融出方基于对公司的北航无人机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信心,未平仓长鹰天启所持质押的股权。

2、长鹰天启与实际资金融出方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平仓的条件及期限。

长鹰天启于2020年4月23日获得实际资金融出方关于股权质押延期申请的正式回复,该申请获得有权部门批准,质押期限由2020年4月23日延长至2020年11月30日,并于2020年4月26日正式取得书面通知,现正拟定相关协议。质押延期长到期日之前,长鹰天启继续按照6.2%/年利率支付实际资金融出方股权质押利息;实际资金融出方密切关注股价变动情况,保留随时处置权利。

问题二:你公司在《质押公告》中披露“对方将给予长鹰天启充足的时间来归还部分或全部质押款项”,以及“实际资金融出方看好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无人机电发展业务前景,承诺给予大力支持”。请说明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1、2018年9月17日,长鹰天启持有的公司股份跌破平仓线后,实际资金融出方安排专人员实地调研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无人机电生产发展,认可公司各项经营发展,看好双主业发展前景,2018年9月18日,长鹰天启与质权人及实际资金融出方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实际资金融出方进一步表示看好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前景,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对公司实地考察调研情况,给予一定支持,对长鹰天启所持公司股票暂时不平仓,希望长鹰天启继续按照6.2%/年利率支付股权质押利息并尽快解决股权质押问题。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异动及第一大股东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长鹰天启与实际资金融出方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平仓的条件及期限。

长鹰天启于2020年4月23日获得实际资金融出方关于股权质押延期申请的正式回复,该申请获得有权部门批准,质押期限由2020年4月23日延长至2020年11月30日,并于2020年4月26日正式取得书面通知,现正拟定相关协议。质押延期长到期日之前,长鹰天启继续按照6.2%/年利率支付实际资金融出方股权质押利息;实际资金融出方密切关注股价变动情况,保留随时处置权利。

问题二:你公司在《质押公告》中披露“对方将给予长鹰天启充足的时间来归还部分或全部质押款项”,以及“实际资金融出方看好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无人机电发展业务前景,承诺给予大力支持”。请说明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1、2018年9月17日,长鹰天启持有的公司股份跌破平仓线后,实际资金融出方安排专人员实地调研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无人机电生产发展,认可公司各项经营发展,看好双主业发展前景,2018年9月18日,长鹰天启与质权人及实际资金融出方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实际资金融出方进一步表示看好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前景,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对公司实地考察调研情况,给予一定支持,对长鹰天启所持公司股票暂时不平仓,希望长鹰天启继续按照6.2%/年利率支付股权质押利息并尽快解决股权质押问题。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异动及第一大股东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长鹰天启与实际资金融出方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平仓的条件及期限。

长鹰天启于2020年4月23日获得实际资金融出方关于股权质押延期申请的正式回复,该申请获得有权部门批准,质押期限由2020年4月23日延长至2020年11月30日,并于2020年4月26日正式取得书面通知,现正拟定相关协议。质押延期长到期日之前,长鹰天启继续按照6.2%/年利率支付实际资金融出方股权质押利息;实际资金融出方密切关注股价变动情况,保留随时处置权利。

问题二:你公司在《质押公告》中披露“对方将给予长鹰天启充足的时间来归还部分或全部质押款项”,以及“实际资金融出方看好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无人机电发展业务前景,承诺给予大力支持”。请说明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1、2018年9月17日,长鹰天启持有的公司股份跌破平仓线后,实际资金融出方安排专人员实地调研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无人机电生产发展,认可公司各项经营发展,看好双主业发展前景,2018年9月18日,长鹰天启与质权人及实际资金融出方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实际资金融出方进一步表示看好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前景,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对公司实地考察调研情况,给予一定支持,对长鹰天启所持公司股票暂时不平仓,希望长鹰天启继续按照6.2%/年利率支付股权质押利息并尽快解决股权质押问题。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异动及第一大股东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长鹰天启与实际资金融出方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平仓的条件及